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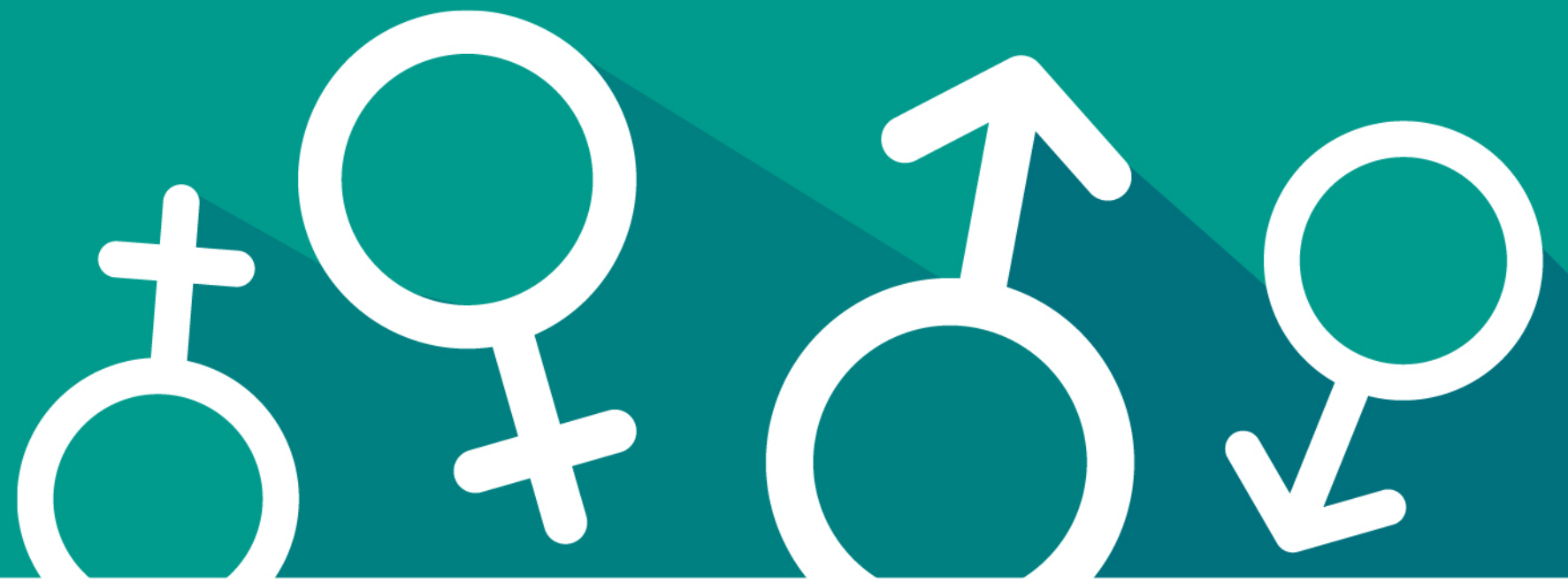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教內防治性騷擾手冊



1

甚麼是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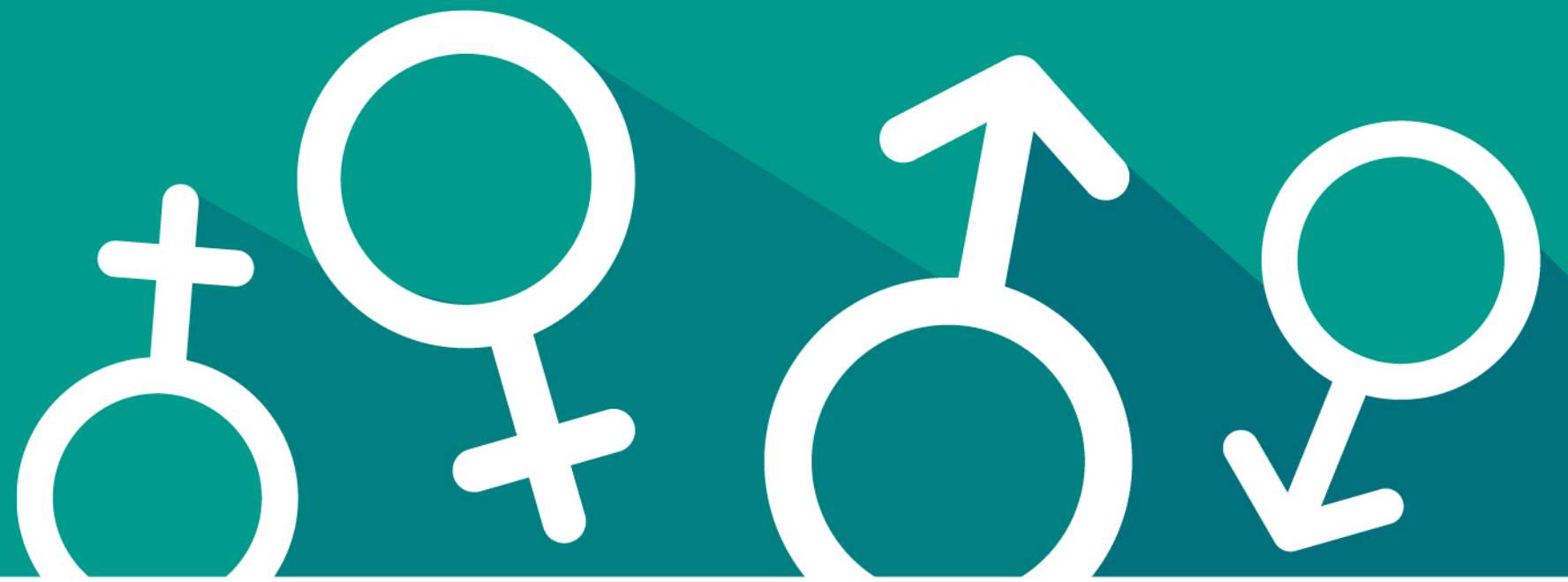
1. 任何人如 ——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或
- b. 對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1

甚麼是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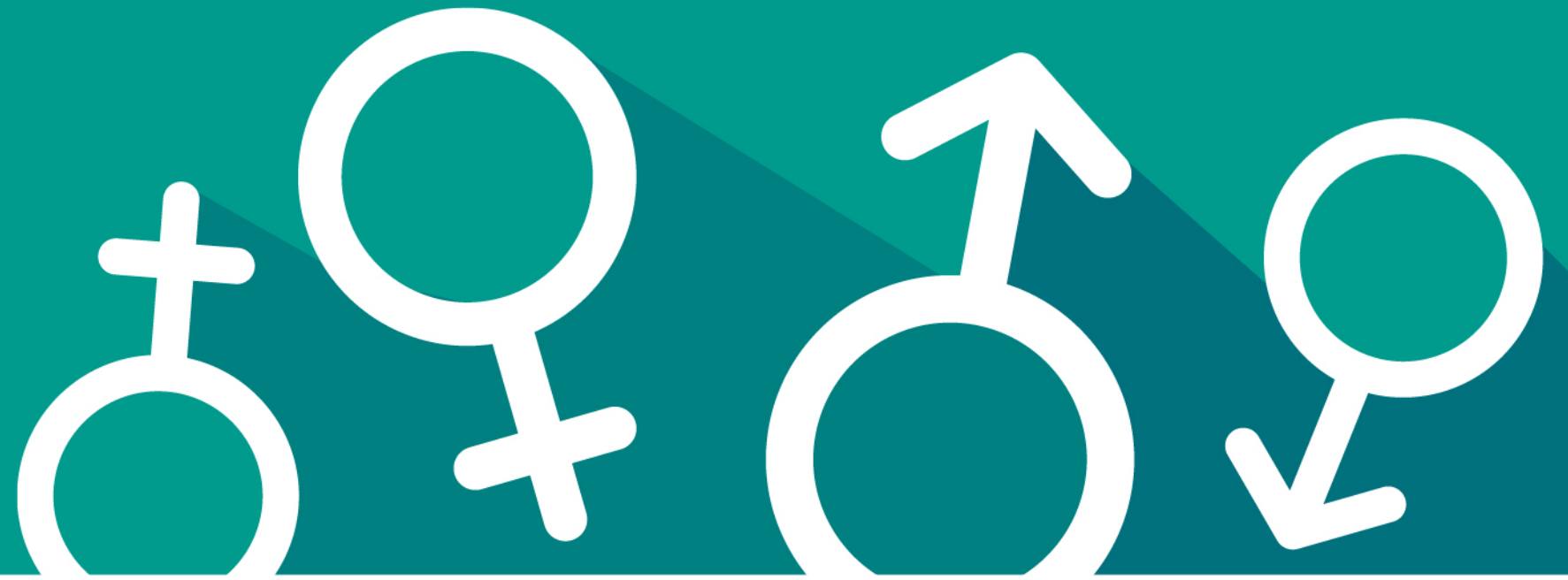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對該人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 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
- 可以透過言語、身體接觸、電郵、信件或電話等途徑出現；
- 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
- 未必是連串發生的事件，一次事件足以構成；
- 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

1

甚麼是性騷擾？



以下是教內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大談自己的性生活，或不斷追問別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
- 以祈禱或關心為名借故靠近，做出令人不自在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同意為某人按摩或摩擦其身體，或侵犯空間如站太近等；
- 色迷迷地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以上帝之名追求某人而不顧對方意願；
- 以信仰理由合理化不恰當的身體接觸，甚至侵犯；

2

若你不幸遭受性騷擾



- 留意並相信自己的感受，若對方行徑令你感到冒犯，即代表對方行徑有不妥（受害人通常傾向歸咎於自己）；
- 直接表明立場，告訴對方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立即停止；
- 確保自身安全，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務必盡快離開現場；
- 盡快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你的感受、行動及事件對你的影響，並保存有關證據（如電郵、信件、短訊、語音留言等）；
- 向你信任的人傾訴或尋求專業機構協助，分擔所受的傷害、困惑、焦慮或恐懼，尋求支援；
- 了解不同處理方法或選項，根據自己的處境，選擇你認為最適切的做法，任何人都無權支配你的決定；

2

若你不幸遭受性騷擾



- 遭受性騷擾後或處理有關投訴期間，你想盡量避開被投訴人是人之常情，不必覺得自己有問題；
- 請記得遭受任何性暴力都不是你的錯，錯的是加害者對人不尊重；
- 加害者可能會以弟兄姊妹關係為由，要求你不要公開或求助，但尋求公道及適度懲處加害者並非自私，乃是要求加害者為他／她的行為承擔責任（即或有損他／她的名聲或前途，亦非你的責任）；
- 不要被「寬恕」、「原諒」等枷鎖否定你的感受，受傷的感受是真實的，要談復和／修復關係，必須在加害者承認傷害他人的基礎上；
- 站出來舉報惡行有助防止下一位受害人的出現，但若你有感已承受過於巨大的壓力，可先體諒自己的感受，在你認為合適的時候再作出相關行動。

3

若你被投訴性騷擾他人

- 請立即停止被投訴或令人不自在的言語或行為；
- 尊重投訴人感到冒犯的感受，省察彼此對個人界線的理解，自己是否有意或無意踰越界線，甚至侵犯他人的尊嚴 / 空間 / 身體；
- 處理投訴期間保持適當的區隔，若發現自己有性暴力傾向或性沉溺情況，請盡快尋求適當的治療或輔導。



4

若你收到有關投訴或知道有關情況



- 提供安全的環境並承諾保密，讓受害人可放心傾訴（若對方是異性，建議在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邀請與受害人同性的第三人陪同）；
- 對受害人來說，鼓起勇氣求助並不容易，請用心聆聽他們，肯定他們是被信任的——聆聽、陪伴，勿論斷；
- 加害者 / 被投訴人有可能是德高望重、意想不到的人物，切勿因而否定事件的可信性，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切勿諉過於受害人，或訓誡他們應該怎樣避免遭受性騷擾——任何形式的性暴力都不應該發生，加害者才是唯一需要負責的一方；

4

若你收到有關投訴或知道有關情況



- 如有需要，協助受害人記錄事件經過；
- 不要替受害人做決定，只能向他／她陳明所有選項及支援，尊重他／她的決定；
- 若你不肯定該如何回應，可循這四條問題了解事態：
 - » 發生了甚麼事？
 - » 是誰向你作了這些事？
 - » 在哪裡發生？
 - » 甚麼時候發生？

5

教會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



- 盡快處理，忽視性騷擾往往只會令情況惡化；
- 消除對受害人的污名及求助時的障礙，鼓勵受害人打破沉默，勇於求助；
- 一旦知悉有關情況，應避免被投訴人再有機會接觸投訴人（尤其處理投訴期間），此舉可保護投訴人感受，亦保障雙方權益——切勿要求投訴人自行請假 / 避開，此舉乃將責任置於投訴人身上，傷害更重；

5

教會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



- 尊重投訴人處理事件的意願，若他／她決定報警求助或向平機會投訴，可分工陪伴投訴人及與被投訴人同行；若他／她希望教會受理投訴，應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分別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有關人證，再作判斷；
- 若投訴屬實，按事態嚴重性對被投訴人進行適度處分，最重要是讓其承認過犯，誠心向受害人道歉，確保不會再犯；
- 受害人最受傷害的往往是領袖忽視其投訴和困擾，變相縱容加害者逍遙法外或重施故技，結果只令受害人對教會失去信任；
- 如有需要，為投訴人／被投訴人提供支援、輔導或轉介。

6

注意事項



- 確保受害人 / 投訴人的權益，保證其不會受到報復或秋後算帳；
- 承諾一切投訴資料及內容將會保密（如：只限獨立調查小組接觸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其他長執 / 教牧不應妄下判語），以保障雙方權益；
- 公開教會的政策及處理機制，使受害人可放心向教會求助，亦確保投訴過程公正嚴明。

7 相關組織及資源

風雨蘭熱線 2375 5322

風雨蘭為遭受性暴力（性侵犯〔強姦及非禮〕、性騷擾）傷害的女性，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陪伴她們走向復原。服務包括：一站式及 24 小時專業支援傳呼、輔導小組支援、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服務、即時及事後醫療支援、外展陪同支援、前線同工專業支援等。熱線由社工及已受訓的女性義工接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介入服務。

芷若園 18281

芷若園是一項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不論年齡、性別及種族），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 24 小時熱線、外展服務和短期住宿服務。

明愛朗天計劃 3104 1331

希望與曾經有過「性侵犯他人問題」或想法、曾觸犯性罪行人士及其親屬同行，一起尋求改變及出路。

明愛曉暉計劃 2649 9900

協助曾被性侵犯或童年曾被創傷的成年人士及其配偶積極處理因創傷所造成的困擾。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委員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以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事工

過往我們曾應邀到堂會、神學院或基督徒組織，提供防治性騷擾培訓及講座，加強牧者、信徒領袖及會友對性騷擾的認識，澄清對性騷擾的迷思和誤解，並向信徒群體講解處理性騷擾投訴時的可行程序及應有態度，一同建立「零」性騷擾的教會。

聯絡我們

電話：(852) 2368 7123

電郵： pash@hkcc.org.hk

網址： www.hkcc.org.hk

地址：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基督教協進大樓 9 樓



性別公義事工 Gender Justice Ministry